泰价〔2015〕16号

**泰宁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殡仪馆**

**冰棺租用收费标准的批复**

泰宁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殡仪馆冰棺租用收费标准的请示》(泰民〔2015〕48号)悉。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殡葬管理，倡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丧事简办快办新风，改变普遍择日火化长时间租用冰棺进行遗体保存导致我县冰棺数量不足的现象。经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5第13次会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对殡仪馆冰棺租用实行阶梯价位收费，收费标准为：

1. 冰棺租用5天（120小时）以内按4元/小时收费；

二、冰棺租用6－7天（121－168小时）按7元/小时收费；

三、冰棺租用8天（169小时）及以上按10元/小时收费。

你局应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在收费醒目处(挂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物价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批复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泰宁县物价局

2015年12月15日

抄送：市物价局、县政府办、江副县长

 泰宁县物价局 2015年12月15日印发